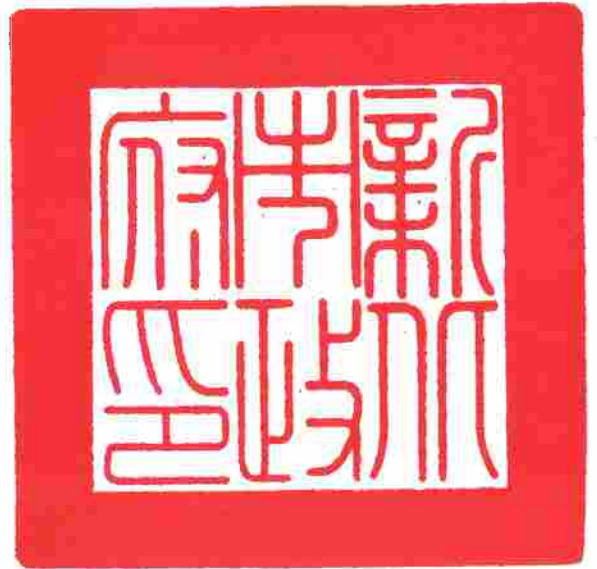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觀管字第103185833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瑞芳區深澳海域（如附圖，不含深澳漁港區域）禁止從事橡皮艇活動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從事橡皮艇活動區域為附圖所示A至B點連線迄岸際之海域。A、B點位置及深澳漁港區域參考點說明如次：

(一)A點為瑞芳象鼻岩端點。

座標：E 121°49' 35.4"      N 25°08' 08.1"

(二)B點為臺2線75公里處岬角。

座標：E 121°50' 03.2"      N 25°07' 42.5"

(三)深澳漁港區域參考點座標：

C 點：E 121°49' 06.2"      N 25°07' 43.4"

D 點：E 121°49' 07.8"      N 25°07' 43.1"

E 點：E 121°49' 27.3"      N 25°07' 07.9"

F 點：E 121°49' 24.3"      N 25°08' 00.1"

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。

三、由於旨述海域位於中國石油公司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，若相關法律已有規定者，優先適用其規定處罰之。

市長 朱立倫

裝



訂

線

# 新北市瑞芳區深澳海域禁止從事橡皮艇活動範圍圖

